

法 規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
七五府法三字第一九五八一號

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。

附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一份。

市長 許 水 德

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

（以下簡稱市場）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市場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則規定

辦理。

第三條 市場管理權責劃分如左：

一 市場業務之管理，以本府建設局（以下簡稱建設局）為主管機關，臺北市市場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為執行機關。

二 市場外無證攤販取締及公共秩序維持，由本府警察局辦理。

一一

第四條 市場外環境衛生之維護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。
市場食品衛生之檢查，由本府衛生局辦理。
本規則所稱市場，係指經核准集中零售農產品、雜貨、百貨、飲食等之交易場所。

第五條 市場零售物品種類如左：

- 一 果菜類 各種瓜果蔬菜。
 - 二 獸肉類 豬、牛、羊等獸肉、內臟及其加工品。
 - 三 魚蝦類 各種魚蝦、貝介類及其加工品。
 - 四 家禽類 雞、鴨、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。
 - 五 糧食類 米、豆、麵粉及雜糧。
 - 六 花卉類 各種花卉。
 - 七 雜貨類 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。
 - 八 百貨類 各種日用百貨。
 - 九 飲食類 各種冷、熱食品。
 - 十 其他經建設局核准者。
- 市場應按前項各款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（舖）位營業。

第六條 魚、肉、果菜之零售業，除依法登記開設店舖不妨礙公共衛生及市容者外，以集中市場營業為限。

第七條 都市計畫市場用地除由本府計畫開闢者外，得視實際需要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經營。

第八條 執行機關為提昇市場經營型態及品質，得編列經費辦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 輔導攤商改善經營設備。
- 二 輔導共同直接進貨，擴大經營規模，降低營運成本。

三 指導改進經營方式。

第二章 公有市場之設立及管理

第九條 公有市場應由本府視人口分布、交通狀況及地區發展趨勢，分年規劃設立之。

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(舖)位，應按其位置、面積及營業種類分等出租，並得視地區需要，劃分時段出租經營。

市場攤(舖)位出租原則及租金計算標準，由本府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承租公有市場攤(舖)位者，應參加抽籤分配、訂立租賃契約及辦理公證手續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凡已分配攤(舖)位者，不得要求改配其他市場攤(舖)位。

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(舖)位租期以三年為限，租期屆滿時原承租攤商有優先承租權。

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(舖)位限一戶承租一攤位，並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、分租、頂讓或僱人代為經營，但因繼承辦理變更承租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終止租約，收回攤(舖)位，原承租攤商及現經營人均不得要求承租。

第十四條 公有市場攤(舖)位承租攤商死亡者，繼承人應在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承租人變更，其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，共同或推舉一人為之。

第十五條 公有市場攤(舖)位承租攤商，應於指定日期進入市場營業。除有特殊情形經執行機關核准者外，逾一個月仍未營業者，終止租約，收回攤(舖)位。

攤(舖)位承租攤商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，應於

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；逾期經通知仍未依限辦理者，終止租約，收回攤(舖)位。

第十六條 公有市場攤(舖)位承租攤商，不得私自變更攤(舖)位位置、規格、營業種類或無故停止營業。

第十七條 公有市場攤(舖)位承租攤商，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，應繪製圖樣，敘明理由報請市場處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
前項自行添置之設備，於契約終止時，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，並回復原狀，違者由市場處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承租攤商負擔。

第十八條 公有市場攤(舖)位承租攤商，應遵守左列規定：一 攤(舖)位之經營，依法應辦理登記者，俟辦妥登記後，始得營業。

二 不得販賣私菸、私酒、私宰肉類、軍用品、違反法令之書刊或物品。

三 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、衛生、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四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爆炸物或易物品。

五 不得將攤(舖)位承租權作債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
六 營業時間應於下午十二時前結束，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七 不得擅自使用電動機械或變更照明設備。

八 不得在市場內住宿或舉炊。

九 不得將攤(舖)位改為倉庫或其他用途。

十 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或固定設備。

十一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。

十二 不得拒絕或妨礙有關機關查訪貨源、成本、數量

或銷售行情等情事。

十三 陳售之物品應公開標價及不二價。

十四 攤(舖)位陳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不得越界，占用通道或妨礙他人營業。

十五 應於適當場所自備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，當日清運。

十六 應按月繳清分攤之水電費及清潔費。

十七 販賣生鮮魚、肉、家禽類之攤(舖)位，應設置冷藏(凍)設備。

十八 市場攤架應以不銹鋼材料製造為限。

十九 應遵守管理員之指導。

第十九條

公有市場應設置管理員工，執行左列各款業務：

一 市場秩序之維持。

二 市場環境衛生之維護。

三 攤(舖)位租金之催繳。

四 攤(舖)位承租攤商違規、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。

五 其他有關管理事項。

管理員工數額由本府定之。

第二十條

公有市場租金收據由本府財政局統一印製發用。

第三章

私有市場之設立及管理

第二十一條

私人興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，依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私有市場興建完成後，負責人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，攤(舖)位承租人名冊，租賃契約書樣本及租金計算表，向建設局申請核發開業許可證，並辦妥營利

第二十二條

事業登記後，始得開業。

前項租金有調整必要時，應報請建設局核備。

私有市場負責人，對市場設施、公共秩序及環境清潔，應負管理之責。

負責人未能執行前項事務時，應由市場攤商報請市場處核准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。

管理委員會，應由各類別攤商互推代表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之，並報市場處核備，異動時亦同，並受其指導監督。

第二十四條

市場之清潔維護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一 市場內通道、排水溝、廁所，應僱用專人打掃清潔。當日營業結束後，市場應即清洗乾淨。

二 市場應視實際情形設置容納集中廢棄物之設備，並置於適當場所。

三 市場廢棄物應集中於待運處所並當日清運作適當之衛生處理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處罰。

第二十五條

私有市場攤商應遵守事項，準用第十八條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

私有市場非經本府核准，不得移轉、變更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，違者，依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二十七條

私有市場攤(舖)位以出租為原則，其出租對象應配合本府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章 超級市場之設立及管理

第二十八條

超級市場應以單一經營體，採自動服務、統一收銀方式、銷售分級包裝物品，並有冷藏(凍)設備。

第二十九條

超級市場銷售之生鮮食品，應占營業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
第三十條

超級市場負責人應於開業前，檢附有關證件向建設局申請開業許可證，並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。

第三十一條

本府興建之超級市場，得自營或出租民營。前項出租須知、租賃契約由本府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

超級市場之經營，應遵守左列規定：

- 一 市場秩序及環境清潔之維護。
 - 二 陳列之物品應有標示並公開標價及不二價。
 - 三 市場供售之物品，應排列整齊。
 - 四 魚、肉、家禽或果菜在銷售前應預做處理，並予保鮮。
 - 五 不得販賣私菸、私酒、私宰肉類、軍用品、違反法令之書刊或物品。
 - 六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爆炸物或易燃物品。
 - 七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。
 - 八 不得拒絕或妨礙有關機關查訪貨源、成本、數量或銷售行情等情事。
 - 九 應於適當場所，設置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，當日清運。
 - 十 政府興建出租之超級市場，不得將市場承租權作價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 - 十一 應遵守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。
- 主管機關對超級市場之輔導事項如左：
- 一 適當之融資及補助。

第三十三條

臺北市政府公報 冬字第十期

第三十四條

第五章 獎 懲

- 二 建立連鎖經營體系。
- 三 協助辦理直接進貨、降低成本及促銷活動。
- 四 其他有關應輔導事項。

經營私有市場成績優良或公私有市場攤商協助市場之管理有貢獻者，由建設局或市場處予以表揚，績效特優者，得報由本府予以表揚。

第三十五條

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市場者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依有關法令處罰。

第三十六條

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攤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第一次書面警告，第二次處分三至七日之停業，一年內累積違反三次者，終止租約，收回攤（舖）位。

一 已承租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，而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。

二 拖欠租金經催告仍不繳納者。

三 擅自變更攤（舖）位及營業種類者。

四 擅自改造或間隔攤（舖）位者。

五 獸肉攤（舖）商販賣豬肉而未承銷電宰豬肉者。

六 違反本規則有關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第三十七條

公私有市場攤商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除依行政執行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廢棄物清理法暨同法臺北市政府施行細則、食品衛生管理法、營業稅法暨同法施行細則、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、建築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罰，其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。

公有超級市場承租人及私有市場負責人違反本規則

臺北市政府公報 冬字第十期

有關規定者，準用本規則處罰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八條

市場之設計注意事項由本府定之。

第三十九條

本規則修正發布前設立之私有市場，應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，檢具有關證件補辦開設許可，逾期不為補辦者，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。但超級市場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十條

前條補辦開設許可之私有市場，不符合有關法令規定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臨時市場列入輔導。

一 坐落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市場用地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者。

二 坐落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市場用地，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，而於建築物內，設有魚肉、家禽、果菜攤位營運者。

第四十一條

私有臨時市場，其輔導事項如左：

一 改善其環境清潔及公共秩序。

二 變更為超級市場型態經營。

三 開放附近市場保留地，以供投資遷建，並協助其用地之取得。

四 臨時市場附近，新設市場時，其攤商應優先納入安置，臨時市場應同時停止使用。

第四十二條

公有商場之管理，準用公有市場有關規定辦理。青年商店之管理及輔導，準用超級市場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三條

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。

第四十四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政 令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六日
七五府法三字第一八二七〇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
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本市南港新福宮經民政局長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後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申辦登記，發生有關信徒大會疑義，經該院駁回聲請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民政局75 10 3 (75) 北市民三字第三六四二九號函副本轉內政部75 9 17 臺(75) 內民字第四四二四二〇號函辦理。

二、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。

市長 許 水 德

法規委員會
主任委員 林秋水 決行

內政部 函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七日
臺七五內民字第四四二四二〇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民政局

主旨：貴市南港新福宮經貴局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後，於向臺北地方法